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提供借款 2,737,866,283.01 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平均利率。其中淮矿股份使用 1,164,866,283.01 元实施“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和“偿还公司债务项目”；以增资及无息借款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碳鑫科技提供 1,573,000,000.00 元资金，由碳鑫科技用于实施“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增资金额不超过碳鑫科技注册资本，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淮矿股

份和碳鑫科技可以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碳鑫科技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002号），截至2020年1月3日，淮矿股份和碳鑫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97,630,433.03元，同意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淮矿股份和碳鑫科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7,630,433.03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的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不超过1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00万元，使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9,000万元，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前，淮矿股份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淮矿股份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